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徐惠珍
　　陳秀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醫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KAMALAK SERIF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參拾萬壹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甲○○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零捌拾柒元、新臺幣參拾萬壹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分別為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合稱原告，分則各稱其姓名）原受僱於被告（有關原告之職務內容、到職日、最後工作日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詎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起即藉口拖欠工資，嗣乙○○於113年2月29日以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；甲○○於113年3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以相同事由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並已於113年3月19日收受，堪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分別於113年2月29日、3月19日終止，其後新北市政府亦認定被告業於113年4月30日歇業在案。又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及資遣費，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另甲○○並依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服務法第11條第3項、第25條第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。併為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甲○○33萬3,7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乙○○30萬2,352元及自追加原告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甲○○。並就第1、2項聲明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新北市政府113年5月7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30876309號函、薪資憑單、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甲○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,570元【即112年7月份13,330元、112年8月至113年2月份192,290元（27,470元×7＝192,290元）、113年3月份15,950元（27,470元×18/31＝15,950元）】，積欠乙○○工資19萬8,204元【即112年7月份13,404元、112年8月至113年2月份184,800元（26,400元×7＝184,800元）】等情，業據提出薪資憑單、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為證，且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工資，是甲○○、乙○○各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資，應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⑴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「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之」、「平均工資：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」，勞基法第2條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勞工資遣費標準即以離職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「總日數」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行政院勞動部83年台勞動二字第25564號函以：該6個月總日數有大、小月不同，改以勞工退休或資遣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，較為簡易、準確及合理等詞，與法條文義不符，為本院所不採，先予敘明。查原告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

1項第5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⑵原告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如下：

①甲○○部分：

甲○○自104年12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最後工作日為113年3月18日，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3年3月19日，而其離職前6個月（即自112年9月19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）之應領薪資依序為112年9月份1萬0,988元（計算式：27,470元×12/30＝10,98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以下同）、112年10月至113年2月份均為2萬7,470元、113年3月份1萬5,95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憑單等件為證，是其薪資總額為16萬4,288元，除以該期間之工作總日數182日（計算式：11＋31＋30＋31＋31＋29＋19＝182）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，即為甲○○之月平均工資。據此計算，甲○○之月平均工資應為27,080元（計算式：164,288÷182×30=27,080）。又甲○○之資遣年資為8年2月又25日，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4＋85/720【計算式：｛8+(2+25/30)÷12｝÷2】，故甲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1萬1,517元【計算式：27,080元×（4＋85/720）＝111,517元】。

②乙○○部分：

乙○○自105年4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最後工作日為113年2月29日，亦為勞動契約終止日，而其離職前6個月（即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）之每月應領薪資均為2萬6,400元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憑單、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是其薪資總額為15萬8,400元，除以其工作期間總日數182日（計算式：30＋31＋30＋31＋31＋29＝182）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，即為乙○○之月平均工資。據此計算，乙○○之月平均工資應為26,110元（計算式：158,400÷182×30＝26,110）。又乙○○之資遣年資為7年10月又22日，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3＋682/

720【計算式：｛7+(10+22/30)÷12｝÷2】，故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0萬3,062元【計算式：26,110元×（3＋682/720）＝103,062元】。

③從而，甲○○、乙○○各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1萬1,517元、10萬3,062元，洵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3.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：

按勞基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；又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」。經查，甲○○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自屬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之一，故甲○○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令，請求被告給付甲○○33萬3,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給付乙○○30萬1,266元及自追加原告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甲○○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、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（職務內容）	到職日 最後工作日	工資(A)	資遣費(B)	請求金額	
					原告主張(A+B)	本院認定(詳見事實理由欄三、㈡)
1	甲○○（廠務人員）	104年12月23日 113年3月18日	221,570元	112,215元	333,785元	333,087元 (計算式：221,570＋111,517＝333,087)
2	乙○○（廠務人員）	105年4月8日 113年2月29日	198,204元	104,148元	302,352元	301,266元 (計算式：198,204＋103,062＝301,266)